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 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提高设计质量，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 一、地下矿山

####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二)采矿方法。

1. 崩落法、空场法、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矿体回采顺序发生改变;
- (2)开拓系统发生改变;
- (3)地表环境发生改变。

2. 上行开采、下行开采两类开采顺序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2)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3)排水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三)开拓系统。

1.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竖井开拓中箕斗、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斜井开拓中箕斗、串车、胶带二米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 二、露天矿山

####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2. 露天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 (二)开拓运输系统。

公路、铁路、索道、皮带运输系统、无轨胶轮车运输系统、架空索道、人力运输系统、其他运输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系统发生重大变化;
2. 排土场堆存高度变高;
3. 排土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

#### (五)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

重大影响。

###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 坝址、库址位于 1:50000 比例尺地质图划定的尾矿库危险区。

2.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3. 尾矿库

4.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对发

生改变。

(三)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积前

2.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3.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4.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5.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6.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7.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8.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9.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10. 尾矿堆存工艺由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或干式堆存改为湿式堆存。

11. 尾矿库

2. 坝体坡比变陡。
3.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1.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泄洪能力或建(构)筑物强度降低的：

1.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改变；
2. 防洪排水系统布置发生改变；
3. 防洪排水系统结构尺寸发生改变；
4.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材料发生改变。

(六)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尾矿库运行安全产生重大影响。